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4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huangb@xbmail.com.cn；互动电话：029-87406171。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5、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14:0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6年5月11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6年5月10日15:00至2016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分别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合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20,060,927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39%, 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1,518,697,52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25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 代表股份1,363,4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8%。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4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0,385,65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63%。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0,3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反对16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5,05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 反对16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 反对158,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898,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9%;反对1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66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6、关于提请审议向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提请审议再次延长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授权期限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7,711,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5%；反对2,34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87%；反对2,34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0,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1%；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1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配股方案的提案，包括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5）配售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898,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9%；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9%；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7）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8）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1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1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提请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0,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1%;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关于提请审议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9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8%；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听取公司201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18、听取公司2015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19、听取公司201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20、听取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提案（非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锐律师、王春雷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

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